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48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42 號及第 144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訓練中心（歷奇教育訓練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0 日
A/YL/326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圍村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黃屋村第 103 號、第 104 號、第 195 號 E 分段（部份）、第 197 號、第 198 號、第 201 號（部份）、第 203 號（部份）及第 205 號（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機構用途（社區及康樂中心）	2025 年 5 月 20 日
A/YL/327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825 號餘段（部分）、第 839 號、第 840 號及第 84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6 年）	2025 年 5 月 20 日
A/HSK/56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7 日
A/I-LI/36	南丫島大灣新村 26 號地下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小學生課餘託管中心）	2025 年 5 月 27 日
A/KC/512	葵涌大連排道 162-170 號金龍工業中心第 2 座地下 C1 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5 月 27 日
A/STT/22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762 號餘段及第 1768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7 日
A/YL-KTN/111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5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7 日
A/YL-LFS/55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07 號餘段（部分）、第 2213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13 號 B 分段及第 2214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7 日
A/YL-PH/1064	新界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63 號(部分)、第 164 號(部分)、第 165 號(部分)及第 166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27 日
A/NE-KLH/656	大埔九龍坑圍頭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96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6 月 3 日
A/YL-KTN/111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49 號（部分）及第 110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3 日
A/YL-LFS/55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092 號及第 2093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